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前列CP00000000、CP00000000S共同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C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5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P00000000、CP00000000S疑似遭受相對人父CP00000000F與友人性不當對待，且經常留宿同學家，近期甚至跟隨祖父母居住高架橋下等疏忽照顧情事。相對人家庭無法妥適安排二名相對人生活照顧，為維護二名相對人權益，於113年10月9日14時30分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父處遇態度良好，有穩定親子會面且關心二名相對人，然疑似患有憂鬱症且受酒癮干擾，出現幻覺與嚴重自傷行為，身心狀態不佳，影響生活作息與工作，經社工協助於113年12月20日住院治療。另相對人父被控性侵前同居人未成年之女案件已起訴，現階段難以提供二名相對人適切照顧；相對人祖母原為二名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然因患有躁鬱症且有飲酒習慣，

01 於113年7月8日飲酒後不滿二名相對人至同學家居住，揚言
02 持刀要殺害二名相對人，整體身心狀態不佳，對二名相對人
03 經常離家行為難以約束，迄今仍難以討論照顧二名相對人之
04 計畫；二名相對人受安置後，逐漸適應就學與生活，表現亦
05 有進步，顯見穩定照顧環境與適切生活規範，有助於二名相
06 對人正向成長；綜上，為維護二名相對人之權益，依法聲請
07 准予延長安置二名相對人三個月等語。

08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9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0 一覽表。

11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0號民事裁定。

12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3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CP00000000表示
14 同意安置，不需要見法官，但想向法官表示，其現在安置過
15 得非常好，想在4月或5月間回家；相對人CP00000000S亦表
16 示同意安置，不需要見法官，但想向法官表示喜歡生輔員老
17 媽，想要回爸爸家；相對人父亦表示同意本件聲請，不需見
18 法官。)

1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二名相對人仍有安置
20 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
21 月。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陳明芳